

新竹市磐石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鼓勵本校學生參加科學、技藝、學藝各項競賽，為校爭取榮譽，激發愛校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標準：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，榮獲成績優異者，依下列訂定標準實施獎勵。

類 別	組 別	名 次	獎勵標準
財團法人 或其他私人機構	個人組 或 團體組	第一名	小功乙次
		第二名	嘉獎兩次
		第三名	嘉獎乙次
		佳作（含創意獎）	嘉獎乙次
縣（市）級	個人組 或 團體組	第一名	小功兩次
		第二名	小功乙次
		第三名	小功乙次
區域級	個人組 或 團體組	第一名	大功乙次
		第二名	小功兩次
		第三名	小功乙次
		佳作（含創意獎）	小功乙次
全國級	個人組 或 團體組	第一名	大功兩次
		第二名	大功乙次
		第三名	大功乙次
		第四名	大功乙次
		第五名	大功乙次
		第六名到第十名	小功兩次
		第十一名到第廿名	小功乙次
		佳作（含創意獎）	小功乙次

三、以上比賽須為政府機關辦理，全國級須為署或部以上單位，如國教署、教育部等。

四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，即日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五、凡受處份乙大過以上或經學務會議決議，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為性平事件者，不得參加各項代表學校對外之比賽活動、糾察隊、樂隊、大隊指揮、青年會、聖歌團及班聯會等榮譽團隊。